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改对照表

(2024年8月修改)

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条款	修改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条款
<p>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应当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，披露相关信息。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，可比照本</p>

	制度执行。
	<p>新增：第十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，可以简化选聘程序，不公开选聘，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。</p>
	<p>新增：第十二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。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，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、股东评价、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，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，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。</p> <p>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，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。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，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。</p> <p>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、子公司分拆上市，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，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、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，公司不再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公</p>

<p>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，并按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；（二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；（三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。	<p>司不再聘任其承担审计工作，并按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；（二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；（三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；（四）未履行诚信、保密义务的；（五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，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的；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---	--